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黃棣佑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45

電子信箱：ay526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46130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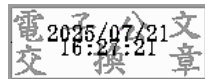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8123230_1146130116_1_ATTACHMENT1.pdf、
38123230_114613011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處114年6月18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421次會議紀
錄1份，各與會單位如有其他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具
文提供，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4年6月11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146121465號開會通
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洪德豪總工程司、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李彧副總工程
司、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
(提案1承辦人分機2748)、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提案1承辦人分機2748秦小
姐、提案2承辦人分機2748陳先生)、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臺北市建築
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副本：嘉城建築師事務所(提案1承辦人分機2748秦小姐、提案2承辦人分機2748陳先生)
(含附件)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4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11 會議室

◎主持人：洪德豪總工程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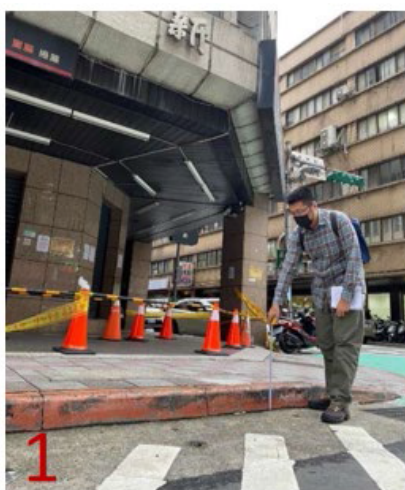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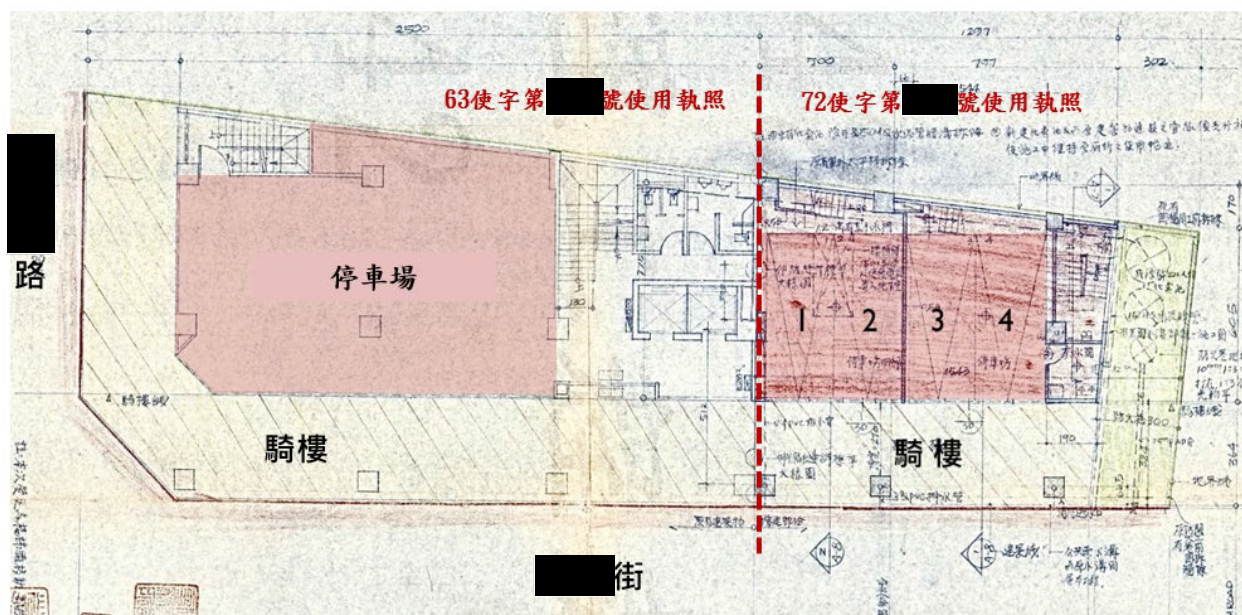
紀錄：黃棣佑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提案】為坐落於本市○○區○○段○○段399、400及401號等3筆土地之建築物，分別領有63使字第0000號及72使字第0000號使用執照，其原核准1樓停車空間因現況高程限制，無法停車，擬申請用途變更，並依「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自治條例」繳納停車代金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繳納代金，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五、因地形特殊、出入道路（通路）高程或因都市計畫限制致無法使用者。」
- 二、提案單位表示，本案建築物領有 63 使字第 0000 號使用執照，嗣後又申請增建，領得 72 使字第 0000 號使用執照，皆於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整幢(棟)為單一所有權人，其地面1層原核准用途雖為停車空間(如圖示 63 使字第 0000 號使用執照停車場、72 使字第0000 號使用執照4 輛汽車停車位)，但現況礙難停車使用(因騎樓與室內高差約 25 公分，且出入動線必須穿越騎樓及人行道，不僅影響行人路權，且人行道之路緣有 18 至 20公分高差礙難進出)。惠請同意該停車空間變更用途，並依「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繳納停車空間代金。



▲ 63使字第[redacted]號使用執照 / 路緣高差18~20公分 / 騎樓與室內高差25公分



▲ 72使字第[redacted]號使用執照 / 路緣高差18公分並劃設停車位 / 竣工當時路緣順平

三、提案單位補充：經調閱 72 使字第 0000 號使用執照竣工照片，本案建築基地面前道路(○○街)之路緣與騎樓呈現順平，惟嗣因時空環境變遷，現況路緣有18 至20 公分高差(並經停管處沿路劃設多個汽車停車格位)，且地下一層地梁與道路緊鄰，不適合設置車行斜坡道，致車輛礙難出入。

決議：本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依提案單位說明因一樓停車空間銜接騎樓處與道路面與騎樓呈現高低差，且地下一層地梁與道路緊鄰，不適合設置車行斜坡道。是請提案單位確實核算變更前後停車數量，確認無誤後依「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檢討，並由建照科提請行政簽報。